

#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云青办〔2020〕30号



## 团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工作规则》的通知

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工作规则》已经2020年12月11日共青团云南省委第十四届书记班子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 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工作规则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的工作，不断提高对云南共青团工作和改革的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工作必须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由书记和专职、挂职、兼职副书记若干人组成。

## 一、职责

在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班子行使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第一条**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团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团中央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

**第二条** 研究向省委、团中央报送的请示、报告，讨论和决定下级团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按照全省团代表会议、全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研究、规划、部署云南共青团工作并推动、督查、落实。组织实施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全省团代表会议、全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讨论审议的重要文件和事项。

**第四条** 履行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团省委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团省委机关党委工作。

**第五条** 主持团省委日常工作。处理全省各级团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请示的重要事项。研究制定团省委发布的决议、决定、规定、意见等文件。研究制定团省委与省级有关单位联合发布的文件。对突发性重大事件作出相应决定，并以团省委的名义向全省发布。

**第六条** 研究决定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重要人事推荐、提名、任免等事项。协助州（市）级党委管理、考核州（市）级团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并对其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讨论和决定团省委机关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以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第八条** 审议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拟作出的重要决定和主要工作部署。

**第九条** 决定书记班子职权范围内涉及云南共青团工作全局的其他重要问题。

## 二、组织原则

**第十条** 书记班子及其成员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中央的原则，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书记班子每年向省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书记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度。凡属书记班子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重要问题，须由书记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副书记个人分工负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必要时应当向书记报告或请示。书记班子研究决定问题时，负责该项工作的副书记应提出意见和方案。对集体作出的决定，书记班子各同志都要自觉维护、共同遵守，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行动上应坚决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充分发扬民主。书记班子研究讨论问题时，无论是否属本人分管工作，各同志都应主动负责地充分表达意见。对于需要书记班子决定的重要问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议决；若有原则性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决定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酝酿成熟后再行决定。

**第十三条** 书记主持团省委的工作，副书记负责分管工作。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团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书记班子其他同志的监督。副书记应支持

书记的工作，主动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书记班子各同志之间应互相监督。

**第十四条** 坚持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坚持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书记班子民主生活会由书记主持，每年召开1次。遇有重大问题，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意见，书记同副书记之间、副书记相互之间、书记班子同志同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要认真组织开展谈心，书记班子同志要认真撰写书面发言材料。书记班子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要紧紧围绕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党性分析和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书记班子同志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诚恳听取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五条** 严守保密纪律。书记会议内容及研究讨论情况，除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公开发表的外，不得向书记班子以外泄露。

**第十六条** 书记班子同志代表团省委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须经书记批准，一律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作序；除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汇编。

### 三、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书记班子作出重要决定，一般应通过会议议决。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书记会议、书记专题会议。

**第十八条** 书记会议议题一般包括：

- 1.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团中央有关精神；
- 2.研究面向全团部署的重点工作；
- 3.研究干部人事事项；
- 4.根据有关要求，需书记班子研究的其他事项。

书记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委托书记班子其他同志主持，书记班子全体同志参会，纪检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兼职副书记不参加有关党组职责范畴议事项的书记会议。

**第十九条** 书记专题会议议题一般包括：

- 1.需多个部门、多条战线衔接开展的工作；
- 2.一个部门、一条战线面向全省共青团开展的专项工作；
- 3.机关内设议事协调机构研究的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书记专题会议可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由书记班子其他同志召集并主持，但必须在会前经书记批准。负责相关工作的副书记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参会。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书记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书记会议议题一般由书记提出，或者由书记班子其他同志提出建议，经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坚持议大事、抓重点，已有明确规定或曾议定的事项，一般不再安排上会审议。

列入待上会议题后，主责部门应尽快准备提交书记会议研究

讨论的材料，经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审定后送机关党委（人事处），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印送书记班子同志和其他参会人员。议题如涉及多个部门，主责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沟通，提高办理效率。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同志承担会议秘书的职责；机关纪委负责同志列席所有会议议题；办公室负责同志一般列席除干部人事事项以外的会议议题；其他列席人员由机关党委（人事处）商主责部门提出意见后报会议主持人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书记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书记班子同志出席方能召开。书记班子同志和列席人员不能出席会议，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二条** 书记会议研究讨论事项时，应经过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书记会议议决事项，一般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一般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有关事项：如书记或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对决定事项有不同意见，一般应缓议，由主责部门结合书记会议讨论情况研究修改后，再提交书记会议研究；如对需要决定的重要问题产生较多意见分歧，一般应缓议，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作决定，必须决定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书记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

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四条** 书记会议须作记录，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报书记审定后印发。

**第二十五条**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文件审批签发**

**第二十六条** 以团省委名义报送的上行文，经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审阅后，由书记签发。

**第二十七条** 以团省委办公室名义向全省共青团印发的文件和以团省委名义向其他单位印送的文件，经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审阅后，由书记签发，特殊情况下可由书记委托书记班子其他同志签发。

**第二十八条** 以团省委办公室名义向其他单位印送的文件，经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签发，重大事项报书记加签。

**第二十九条** 涉及干部人事事项，以团省委名义报送、印发的文件，经负责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审阅后，由书记签发。

**第三十条** 各州（市）团委报送团省委的请示、报告，由办公室报负责相关工作副书记审批处理。重大事项报书记审批。

#### **五、其他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向省委、团中央请示报告制度。请示报告事项遵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云青通〔2020〕22号）执行。向省委、团中央请示报告之前，书记班子一般应召开会议研究讨论。

**第三十二条**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团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主研讨学习+专家授课研讨”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调查研究制度。书记班子开展调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每次调研要有针对性地确定调研主题、选择调研点、形成调研报告，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工作难度大的地方指导推动工作、解决存在问题。调研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类调研点一律不作预先安排，不搞层层多人陪同。

**第三十四条** 督促检查制度。书记班子要对团省委和全省各级团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省委、团中央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工作部署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外出报告制度。书记离昆，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报备，并指定一位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书记班子其他同志工作日、长假期离昆，须经书记批准；周末休息日离昆须报备办公室。书记班子各同志外出期间了解的重要情况，须向书记或书记会议报告。

## 六、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报：团中央办公厅

抄送：各州（市）团委

---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

